

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持有的

“东湖高新”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要求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4月17日起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产品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“东湖高新（股票代码：600133）进行估值。该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说明。

特此说明。

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